

一、本案擬正本函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自 94 學年度起，各校校規應落實尊重學生人權，於健康、整潔原則下，由學生自主管理，學習自治自律精神。學校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

林美伶

二、參照本部訓委會意見，副本副知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參照辦理。

合於修正私校
高申字 011000000

三、有關請各縣市教育局督導其所屬縣市立高中及國民中學解除髮禁部分，請本部國教司錄案辦理。

林美伶

圖 100-2

最速件

212-5 6
5年

教育部 函稿

機關地址：413 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8 之 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 絡 人：林錫顥專員
聯絡電話：(04)23393101 轉 2220



已用印信

受文者：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教中(二)字第 094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
附件：

主旨：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不得借故檢查及懲處，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 ~~重申~~ 已於 76 年 1 月 20 日台 (76) 訓字第 02889 號函廢止學生蓄髮標準圖示說明。
- 二、學生人權保障日益受到重視的教育思潮下，屬於人身自由的髮式，理應受到尊重，~~不納入~~ 學生管教範圍，學生個人髮式宜積極宣導以健康、整潔原則為主，由學生個人自主，學習對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
- 三、自 94 學年度起，各校校規應落實尊重學生人權，現行校規(含學生手冊)中援引本部 ~~已廢止~~ 之規定，~~規~~ 規範學生髮式者須儘速進行檢討、~~修~~ 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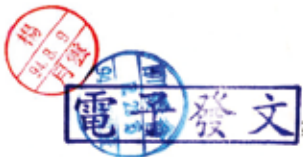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部長室、范政務次長室、法規會、訓委會、軍訓處、中部辦公室(第二科、第三科、第六科、秘書科)

台灣省立高級中學學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部長 杜 0 0

副本收
專員林錫顥

李坤已通奉 抄卷文



已電子交換

94教中(二)訓字第511646號

=1358

圖100-3